

重庆高院发布《2023年行政审判白皮书》,2023年该市法院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9254件,劳动和社会保障类位居前列

行政诉讼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阅读提示

记者在近日重庆市高院发布的《2023年行政审判白皮书》中发现,在该市法院受理的各类行政案件中,位居前五的是劳动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资源、公安和乡镇政府类案件,占新收行政案件总数的76.43%。

于2023年1月5日作出行政判决:撤销关于变更工龄计算截止时间的内容。宣判后,酉阳县商务委员会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审理法官认为,酉阳县某采购供应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意见稿确定了在册职工安置计算时间截止为“县府批准企业解散清算之日”,而案涉批复将该时间进行更改,因更改后内容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故该审批行为明显违法。

工程转包转不掉安全生产责任

在建筑工程领域,广泛存在工程承包人亲自施工,直接“包工包料”“一揽子”转包的现象。工程承包人在获取利益的同时,理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新某公司与建某公司签订某项目工程承包协议,之后,新某公司将上述工程发包给了崇某公司。崇某公司随后与德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德某公司对该工程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并施工。2020年6月6日,德某公司杂工张某不慎坠落死亡。事发后,德某公司立即向崇某公司报告。崇某公司未向应急、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020年6月11日,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遂安排执法人员前往案涉项目核实举报线索。崇某公司隐瞒事故,称未发生事

故。2021年6月8日,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认为崇某公司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且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上报,决定对崇某公司罚款175万元。

崇某公司不服,向重庆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作出复议决定,维持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原告仍不服,起诉至法院。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驳回崇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崇某公司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崇某公司在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后,不仅不及时、主动报告,还隐瞒实情。在事故无法隐瞒后,又极力将责任推至其他主体。其行为既于法无据,亦不符合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倘若支持崇某公司依上述理由推脱责任,便等同于鼓励和容忍其违法行为。”审理法官说。

“超龄”保洁员病亡获认“视同工伤”

梁某某系重庆丰都县江池镇脱贫户,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也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江池镇政府依据丰都县人社局的《丰都县村级、公益性岗位开放管理办法(试行)》,于2022年1月4日以甲方名义与乙方梁某某、丙方邹家村村委会签订劳务协

议约定:甲方安排乙方到丙方处进行公路清扫保洁工作,丙方为实际劳务用人单位。协议签订后,梁某某在协议约定工作范围内从事公路清扫保洁工作,工资由江池镇政府按月发放。2022年8月22日9时许,梁某某在扫地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2年9月21日,梁某某丈夫李某向丰都县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同时提交邹家村村委会出具的梁某某突发疾病死亡的证明。丰都县人社局受理后进行了调查核实,根据查明的事实和佐证证据,认为梁某某突发疾病死亡属于视同工伤范围,予以认定为视同工伤,由江池镇政府承担工伤主体责任。江池镇政府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行政判决:驳回江池镇政府的诉讼请求。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江池镇政府与梁某某签订的是劳务协议,但从工作安排、工资支付的情况看,江池镇政府与梁某某之间形成劳动关系。江池镇政府对公益性岗位人员,以劳务协议形式、约定以商业保险兜底用工主体责任,不能免除或变相免除其作为用人单位法定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义务。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工会主席李建律师认为,开发公益性岗位不仅有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缓解困难群体就业压力,还有利于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该案从用工合同的实际权利义务内容着手,切实保障劳动者及其亲属合法权益,指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引导用人单位积极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是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中发挥司法监督作用、助推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的生动体现。

法问

单位未提前通知不再续签合同 员工可以讨要“代通知金”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刘旭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23年2月,我入职沈阳市一家科技公司从事模型师工作,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月工资4500元。

今年4月16日公司向我下发了《劳动合同续签通知》,告知“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到期后劳动合同自动终止”。4月29日,公司再次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我下发了《劳动合同不再续签通知》。

我想问下,像我这种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的情况,向公司主张赔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以及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一个月代通知金,合不合理?

目前,我手头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银行流水、不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等证据材料,这些能不能对我的诉求进行佐证。

沈阳 丁女士

为您释疑

丁女士您好!

您在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前提下提出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和“代通知金”,没有法律依据。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代通知金”是指用人单位依据该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未能提前一个月通知员工,向员工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代替”通知期的一种补偿金。“代通知金”是民间俗称,并非正式的法律术语,其劳动合同法的表述是“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因此,您主张的“赔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和“代通知金”是一回事。

您属于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的情况,您本人已经知道合同截止日期,不属于用人单位没有提前30天告知的情况。因此,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中的情况,您主张的赔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很难得到法庭的支持。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调解员 石慧

家庭监护缺失、网络沉迷等问题突出

京津冀三地法院探索未成年人融合保护

本报讯(记者周倩)5月30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北京联合召开“协同发展 共筑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三家法院探索建立健全未成年人融合保护的特色工作机制,包括创建跨地域资源共享机制、拓展跨层级跨领域研究机制等。

“近两年,从案件审理情况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亟待加强,家庭监护缺失、教养方式不当、校园欺凌、网络沉迷等问题凸显,亟须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合力。”发布会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海虹介绍。

为促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北京三中院积极探索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领域,在天津三中院、雄安中院的支持和共同努力下,通过在资源、成果、经验等方面实现共享、互通,拓展京津冀三地中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同发展的新路径,开创跨地域保护的新局面。

北京三中院联合天津三中院、雄安中院创建跨地域资源共享机制,根据辖区地域特点,组织建立法治教育宣传资源库,分设课件库、案例库等,实现多种优质资源多院共享。拓展跨层级跨领域研究机制,就疑难复杂类案适用法律适用等问题开展跨层级跨领域研究,与多个法院就审理思路、裁判标准和司法理念进行深入交流。集成多部门协同合作机制,加强与妇联、教委、公安机关等单位的协同合作,打造多维度少年保护创新模式。深耕专业化特色延伸机制,持续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加强与学校等的常态化联系,贴合学校个性化法治需求提供法治教育服务计划。

会后,三家法院举行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司法协作备忘录签订暨共建机制启动仪式,及京津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共享专家库成员聘任仪式。

积极探索防范化解劳动纠纷

北京西城区增添一家区域性调解组织

本报讯(记者赖志航)近日,北京大栅栏·北京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坊揭牌。据悉,北京坊是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重点创新文化产业园区,坐落在历史悠久的文化商业街区大栅栏商圈,是北京市西城区深化打造传统与新兴业态和合共生、文化传承和产业融合发展的国际文化商业样板的重要载体。

据了解,作为西城区落户现代服务业的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大栅栏·北京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将充分发挥行业调解的功能作用,通过仲裁机构专业指导、街道、工会、司法部门联动服务,及时高效化解劳动争议,护航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同时主动摸查企业和职工在劳动关系方面的问题隐患,创新工作举措,总结多元共治经验做法,为现代服务业和其他产业调解组织的建设树立标杆和典范。

据介绍,去年以来,西城区围绕金融、金融科技、资产管理、数字经济及文化消费等“4+N”产业结构发展,积极探索防范化解辖区企业劳动关系风险,保障从业者的合法权益的新举措,在重点行业、园区内部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并依托调解组织,完善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目前,已在金融行业、重点园区、商业楼宇建立了20余家区域性调解组织,这些调解组织为西城区整体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高考后防电诈

“高考结束后,考生及家长凡收到提前查分之类,需点击链接输入自己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的都是诈骗……”6月11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利用学生返校拍毕业照这一契机,开展“高考招生防诈骗”宣传活动。图为民警为考生及家长宣讲如何预防高考后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说案

店主低价售卖新手机竟成电诈“帮凶”

本报记者 周倩

明知收购的全新手机来路不正,仍然多次收购并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例,某二手手机店主武某及为其提供这些全新手机的刘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案情回顾】

武某是一家二手手机店店主。2023年6月,武某结识了“有路子”低价拿到全新手机的刘某。刘某定期通过外跑腿等方式,给武某送来全新未拆封的名牌手机、平板电脑,武某则以每部低于市场价近千元的价格进行销售,自己留下提成后,把钱转给刘某或其指定的人。2023年8月,武某、刘某两人被民警抓获。

原来,武某、刘某两人是电信诈骗的“帮凶”。上游的电信诈骗分子通过在社交平台、短视频软件上发布弹窗小广告,以“想利用业余时间赚点钱吗”等噱头吸引被害人点击广告。被害人点击广告后,会有客服指导刷单评论赚钱,一开始被害人的操作会得到及时的奖励。等被害人尝到甜头“上钩”后,客服

会以获取更高奖励为由诱导被害人缴费成为高级会员。有些被害人禁不住诱惑会充钱,直到有一笔钱因被害人“操作失误”未能获得奖励,甚至充入的会费和本钱也没了。之后,客服会体贴出招,以帮助被害人挽回损失并赚到钱为由,利用被害人急于挽回损失的心理,给被害人发来“更好”的任务。

其中就有让被害人通过外卖平台在手机专营店下单手机,通过外卖员将手机送到指定地点,由电信诈骗分子派人接收,一旦接收成功,被害人就会被拉黑。而这些手机会由电信诈骗分子雇佣像刘某这样的人代为销售变现,最后会由像武某这样的二手手机商出售。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明知他人雇佣其销售的手机、平板电脑是犯罪所得,仍帮助他人将手机销售至武某经营的手机销售店内;武某在明知以上手机、平板电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多次予以收购并再次低价销售,致使多名被害人在北京市东城区等地被电信诈骗网络诈骗而购买的30部手机、1部平板电脑被转移,金额合计26万余元。

东城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武某明知是犯

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刑罚处罚。公诉机关指控刘某、武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

庭审中,辩护人提出,武某系被电信诈骗分子利用,不明知所售手机为犯罪所得,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刘某系受上游电诈分子雇佣,主观恶性较小,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法院认为,综合本案证据材料,可以证明武某作为二手手机交易商,长期接收大量全新手机,并低

价出售,行为明显不符合正常交易习惯,且武某在供述中也承认自己认为手机是上游犯罪所得,因此武某对犯罪所得具有主观明知。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二人实行了犯罪行为,均起到主要作用。

【审判结果】

最终,东城法院判处刘某、武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同时责令二人退赔违法所得。

【以案说法】

该案审理法官东城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陈春生提示,要时刻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轻信刷单挣钱、轻松赚钱等所谓的赚钱广告,切不可随意转账充钱,要警惕背后的诈骗套路,一旦发现操作有异常,不合理,应当及时停止相关行为并报警。如果不幸掉入圈套,在发

现问题后也应及时止损,第一时间报警,避免急于挽回损失掉入更大的圈套。同时,法官也提醒诸如刘某、武某此类人,不能在利益驱使下心存侥幸,明知所售物品来路不正仍怙恶违法,为获利而以身试法,否则,将沦为电信诈骗的“帮凶”,受到法律严惩。